

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 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关于《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高环建字[2013]4 号），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位于辽宁省高新区石桥子香槐路 14 栋-6 栋，厂区总用地面积 3.56 万 m²。

主要新建内容为提取车间、综合库房及污水处理站；同时将原有丸剂车间库房改造为口服液、胶囊车间，增设口服液、软胶囊生产线。

主要生产产品包括软胶囊、固体制剂及中药口服液等，设计产能为软胶囊 2 亿粒/年，固体制剂 2 亿片/年，口服液

2000 万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于 2004 年 9 月委托本溪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恩世药业（本溪仙草堂）有限公司 GMP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溪市环保局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恩世药业（本溪仙草堂）有限公司 GMP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04]18 号。本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9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编制《恩世药业（本溪仙草堂）有限公司 GMP 改造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本环监污字验[2009]014 号）。

（2）企业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高环建字[2013]4 号）。

（3）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105007591328180001Q。

（三）投资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处理与处置费用，实际项目总投资 49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高环建字[2013]4 号）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以及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

锅炉房由 1 台 6t/h 燃水煤浆锅炉变更为天然气锅炉 2 台，分别为 2t/h 一台，4t/h 一台，年运行 1100h。变更后锅炉总装机容量不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比水煤浆相应减少。

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为提取罐、蒸发器和浓缩罐、沉

淀罐、过滤器等提取工艺设备、管道的定期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为含胶质、蛋白类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各设备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同时还包含企业员工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30m³/d。企业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m³/d，企业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企业废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主要来自提取车间粉碎过程粉尘、分散片生产过程中过筛、制粒、整理以及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通风除尘系统

企业提取车间粉碎过程会产生物料粉尘，对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粉碎设备中配套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效率为 99.5%。经净化后的粉尘，经车间 4m 高百叶窗排放。

锅炉烟气

企业设置天然气锅炉 2 台，分别为 2t/h 一台，4t/h 一台，年运行 1100h。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提取车间的 2 台真空泵、1 台空压机，软胶囊生产车间 1 台真空泵、1 台管道泵、1 台药液输送泵，固体制剂车间 2 台粉碎机、1 台沸腾干燥

制粒机、1 台压片机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重点产噪设备，在机器底座设置减振器并将设备置于隔音间内，减少振动和噪声，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四）固体废物

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医药粉尘、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中药渣渣即产即运，外运做为农肥综合利用；医药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盒、纸箱等废包材外卖处理；化验废液由企业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沈阳中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企业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根据验收期间对企业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企业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267-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的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软胶囊、口服固体、中药口服液、中药提取、仓库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1）加强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严格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实行“一岗双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非正常排放。

2021 年 1 月 22 日